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2执819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

法定代表人

被执行人

法定代表人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法定代表人

被执行人

本院受理的

申请执行

在夏某有限公司、伙伴长青(北京)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、
北京华恒通融贸易有限公司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。因被执行人

未履行清偿义务，申请执行人[]请求评估拍卖被执行人[]所有的理由申请执行人实际控制的 33 辆汽车，其中名爵 16 款锐行小型轿车 30 辆、丰田霸道(中东无窗 2700)大型越野客车 3 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]所有的理由申请执行人实际控制的 33 辆汽车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官 判 长

审 判 员

审 判 员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

书记 员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五十四条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：

- (一) 不予受理；
- (二) 对管辖权有异议的；
- (三) 驳回起诉；
- (四)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；
- (五) 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；
- (六) 中止或者终结诉讼；
- (七) 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；
- (八) 中止或者终结执行；
- (九) 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；
- (十) 不予执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；
- (十一) 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。

对前款第一至三项裁定，可以上诉。

裁定书应当写明裁定结果和作出该裁定的理由。裁定书由审判人员、书记员署名，加盖人民法院印章。口头裁定的，记入笔录。